OCT182024_01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276022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且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非公民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和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下称“ 主管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该NCE与_____相关联）的$505,0002的合法来源。
I I 现该事项依据8 C.F.R. § 103.3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非公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以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也可以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区域中心可以汇集移民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RIA），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是在RIA颁布之前提交申请的，因此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申请人表示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调整为500,000美元。8 C.F.R. 204.6(f)(2)。

（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j)(4)(iii) (2018)。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 ”）。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向NCE投资了至少500,000美元，该资金系其通过其母亲及其兄弟姐妹在越南获赠的财产作担保的贷款而从母亲处取得的赠与。根据商业计划，NCE“ 正在筹集最高144.45百万美元的资金，其中11百万美元将来自最多22名EB-5投资者 ”，用于在伊利诺伊州开发、管理和经营一家酒店和餐厅。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旨在解决主管决定中指出的若干不一致之处并填补其投资资金路径中的空白。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另见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 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 ”）（已清理）。

本办公室认可新证据解决了主管决定中描述的某些不一致之处，例如申请人母亲的一名兄弟姐妹向其转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2016年10月4日的合同及随附公证认证，以及题为“ 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及与土地相关的其他财产所有权证 ”的文件，澄清了其母亲对用作其获得贷款担保的房产的所有权，申请人主张该贷款所得款项由其母亲赠与给他，并作为投资资金的来源。但即使有了这些新证据，记录中的空白和不一致仍未解决，特别是关于投资资金从申请人在越南的银行账户通过多个中间人转移至NCE的部分。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其向一家名为 的越南公司转账了11.487亿越南盾。其称此举系根据其前律师的建议进行，且这些资金本应汇入该律师的客户信托账户，之后再转入新商业企业。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来自l!主任、日期为2018年9月25日的信函存在若干不一致之处。尽管该信函起初称从申请人处收到500000美元，但随后又称通过四笔交易电汇了550000美元。此外，据称该四笔交易中已转账的所列金额合计为505000美元。再者，随上诉提交的新证据——一份日期为2017年4月14日、用于将资金从申请人的I I账户转至 账户的付款指令——表明申请人向 _ 转账了11.487亿越南盾，而非该信函所称的500000美元，且记录中缺乏关于这些资金兑换以及据称已转账的500000美元（或550000美元或505000美元）来源的文件。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供补充证据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而是声称I I此后已重组，进一步的文件无法获取。尽管如此，解决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不一致之处系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而本案中这些不一致之处为其所称已投资资金的路径留下了重大缺口。

关键的是，申请人也未提供额外证据来证明这些资金从_____到其前律师客户信托账户的路径。_____的信函称资金由“ 一家资金聚合商 ”电汇，该信函后来将其称为“ 我们的来源 ”。但正如主管指出的，该“ 聚合商 ”在记录中未被指明，也未包含申请人资金转移至该聚合商的_____文件。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即声称显示代表其向前律师客户信托基金进行三笔转账的“ 指示函 ”，但这些文件未指明转账方或声称已转移资金的来源。此外，_____信函中所列四笔转账中仅有三笔在这些文件中有所体现，合计仅为400,000美元。

最后，关于声称资金转移的最后部分，申请人未回应主管关于_____和未知聚合商转账合法性、以及申请人资金在转移至其前律师客户信托基金时与其他投资者资金混同的结论。因此，申请人未能记录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完整路径，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其未能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j)(3), (e)；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命令：上诉被驳回。